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

(2007年11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9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年9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主体向区外拓展饲草种植空间。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苜蓿、青贮玉米等主要饲草生产全程机械化应用,提高高效种植、低损收获、精细加工等机械化水平,提升优质饲草产品产出率。

鼓励和支持采用高效节水、复种间作、工厂化生产等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饲草流通、配送体系,鼓励发展专业化饲草收贮配送企业、合作组织等,推动饲草种植、加工、配送服务一体化建设。

鼓励和支持开发便于商品化流通的饲草产品,发展多样化饲草产品种类。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奶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鼓励创新、开发适合奶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优化信贷产品和服务。

支持利用农机具、养殖设施、活体奶牛等依法开展抵押融资。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奶产业发展政策性保险制度,可以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增加保险品种,扩大奶产业保险覆盖面。

鼓励探索开展生鲜乳价格保险。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奶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奶产业高层次人才,培养饲草生产、良种繁育、兽医保健、疫病防治、粪污处理、经营管理等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奶产业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推进奶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加强交流与合作,开展奶产业全链条技术攻关,推进生产、学习、研究与运用一体化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奶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奶产业发展提供饲草生产、良种繁育、疫病防治、粪污处理等专业化服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支持奶产业与特色旅游、休闲度假、观光体验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创建生态观光牧场、奶业科技馆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奶业综合效益。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牛养殖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通过订单收购、股份合作、奶牛托管、提供就业等方式带动农民共享奶产业增值收益。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对奶产业开展产销动态监测,分析、研判奶产业形势,及时向社会发布奶产业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引导生产和消费,促进奶产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取用水量总量控制指标,统筹饲草生产、奶牛养殖等奶产业发展用水。

第五十条 整合合法装载运输生鲜乳的车辆享受“绿色通道”政策,免收车辆通行费。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加强和完善奶产业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奶产业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者、奶牛养殖者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奶产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及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和乳制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经营销售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确保生鲜乳和乳制品质量安全。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垄断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收购、销售过程中压级压价、价格欺詐、价格串通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奶产业发展工作中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在奶牛养殖、生鲜乳收购与销售、乳制品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生鲜乳,是指未经加工的奶牛原奶。其他奶畜原奶及其乳制品的生产经营等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奶牛养殖
- 第三章 生鲜乳收购与销售
- 第四章 乳制品生产经营
- 第五章 饲草生产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生鲜乳和乳制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收购与销售、乳制品生产经营、饲草生产等奶产业发展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区奶产业发展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规划引领、法治保障、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的原则,立足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加快构建现代奶产业体系,推进奶产业现代化。

第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奶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实施,协调解决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奶产业发展工作落实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奶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完善奶产业发展扶持、保障政策措施,将奶产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奶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相互配合,做好奶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自治区奶业发展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区奶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优化调整生产布局,合理确定奶牛养殖规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奶产业行业协会的指导。

奶产业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客观、公正地反映奶牛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和乳制品生产者等的诉求,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本行业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绿色发展。

鼓励和支持奶产业行业协会开展市场调查研究,发布产业发展动态信息,提供咨询指导、信息交流、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二章 奶牛养殖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奶牛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广科学饲养技术,加强繁育、饲喂、挤奶、防疫、粪污处理等环节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 and 养殖效益。

鼓励和支持奶牛养殖者建设现代智慧牧场。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奶牛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建设力度,制定并实施科学的奶牛遗传改良计划,加强奶牛种源自主培育,提升奶牛种业核心竞争力。

支持建设奶牛核心育种场和良种繁育基地,选育组建高产优质奶牛核心群,自主培育种公牛。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指导奶牛养殖者参与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推进生产性能测定数据在良种选育和饲养管理过程中的应用。

第十二条 奶牛养殖场应当建立并保存奶牛养殖档案,记录奶牛繁育系谱。

第十三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对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奶牛养殖者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奶牛实施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施加畜禽标识,保证可溯源,并将奶牛免疫相关信息录入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

鼓励奶牛养殖场建设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

第十四条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奶牛养殖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奶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接到奶牛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第十五条 销售、运输奶牛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从国外、区外引进奶牛应当依法进行隔离观察,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与保险理赔联动机制。

奶牛养殖者应当按照规定对病死奶牛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从事奶牛养殖以及病死奶牛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填报病死奶牛的死亡原因、死亡时间、数量(重量)、地点、来源、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等信息,确保病死奶牛全程溯源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奶牛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投入,配置与养殖规模、处理工艺相适应的奶牛养殖粪污消纳用地。

奶牛养殖场应当建设与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转,或者委托他人对粪污代为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不得违法排放奶牛养殖粪污。

鼓励和支持在奶牛养殖密集区域建设粪污集中处理设施。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奶牛养殖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的建设和投资运营。

第十八条 奶牛养殖场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工作,按照规定对奶牛诊疗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奶牛诊疗废弃物。

第十九条 从事奶牛养殖,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规范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规定。

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其他对奶牛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第三章 生鲜乳收购与销售

第二十条 奶牛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和乳制品生产者应当依法依规规范经营行为,密切养殖加工利益联结,构建良性合作机制,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生鲜乳交易市场秩序。

鼓励乳制品生产者与奶牛养殖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二十一条 生鲜乳收购、销售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生鲜乳收购数量、收购价格、质量要求、履行期限等交易内容。

生鲜乳收购、销售双方应当履约践诺,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收购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克扣收购款或者限收、拒收生鲜乳,不得凭借购销关系强迫强卖兽药、饲料和养殖设备等。

禁止恶意向通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销售、收购生鲜乳。

第二十二条 禁止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交易中实施达成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生鲜乳价格协调委员会,根据生鲜乳的市场供需、生产成本、流通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供收购、销售双方交易时参考。生鲜乳价格协调委员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奶牛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者等代表组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价格的监测和通报,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或者销售下列生鲜乳:

-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牛产的;
- (二)奶牛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加工的除外;
- (三)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超标,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寄生虫,以及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生鲜乳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 (四)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牛产的;
- (五)其他不符合生鲜乳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只能用于运送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

生鲜乳运输车辆使用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运营机构依法依规经营。运营机构要落实授权要求,规范运营行为,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数据。加快形成权责清晰、部省协同的授权运营格局。适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规定。

三、加强资源管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四)健全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依托政务数据目录,根据应用需求,编制形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提高公共数据资源可用性,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源头治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实现数据质量可反馈、使用过程可追溯、数据异议可处置。

(五)完善运营监督。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按规定公开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授权运营情况。运营机构应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清单,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实施与其他经营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维护公共利益。发挥好价格政策的杠杆调节作用,加快建立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指导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四、鼓励应用创新,推动数据产业健康发展

(七)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在市场需求大、数据资源多的行业和领域,拓展应用场景,鼓励经营主体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有条件无偿使用公共数据开发公益产品,提供便民利民服务。支持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八)推动区域数据协作。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创新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

(紧接第一版)坚持系统推进、高效协同。加强顶层设计,厘清部门和地方的管理边界,逐步形成权责清晰、条块协同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坚持加快发展、维护安全。推动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相结合,将安全贯穿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防范各种数据风险。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初步建立,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重点行业、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公共数据要素作用初步显现。到2030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更加成熟,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全面建成,数据流通用使用合规高效,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中的要素作用充分发挥。

二、深化数据要素配置改革,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

(一)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完善政务数据目录,实行统一管理,推动实现“一数一源”,不断提升政务数据质量和管理水平。推动主动共享与按需共享相结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做好资源发布工作。强化已有数据共享平台的支撑作用,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二)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政策体系,明确公共数据开放的权利和责任范围,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编制公布开放目录并动态更新,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鼓励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反馈机制,提高开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机器可读性。

(三)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落实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要求,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明确数据管理机构,探索将授权运营纳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模式、运营期限、退出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结合实际采用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模式,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数据管理机构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指导监督

聚关联风险识别和管控水平。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

(十二)鼓励先行先试。充分考虑数据领域未知变量,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坚持在制度机制、依规授权、价格形成、收益分配等方面积极探索可行路径。充分认识到数据规模利用的潜在风险,坚决防止以数据谋私等“数据上的腐败”,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维护公共数据安全。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据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组织实施,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强化工作协调,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国家数据局加强工作统筹,动态掌握全国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十五)强化资金保障。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数据产品和服务采购经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和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十六)增强支撑能力。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统筹数据领域标准体系建设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标准研制、宣传、执行和评价。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开展数据加工、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和攻关。加强数据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将提高做好数据工作的能力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公共数据国际治理规则、国际标准制定。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绩效考核,依法依规向审计机关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开发利用情况。鼓励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成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